附件2

**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**

一、请通过专家评审的候选人于9月1日0:00—9月4日24:00登陆“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”（网址：sa.csc.edu.cn）进行网报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

1. 注册时请选择**访学类**，网上填写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（访学类）》。

填表时请注意：申报项目名称为“**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**”，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为“**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**”，受理机构为“**直接上报基金委**”；

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、国外邀请人等根据所获邀请信据实填写；

研修计划请**务必完整填写**，相关情况请结合实际填写。

2. 有关人员网上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包括（需扫描上传）：

（1）邀请信：须上传国外留学单位正式邀请信。

如已联系确认国外留学单位但暂未获得正式邀请信的，请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情况说明。

（2）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
（3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：现有证明外语最高水平的材料（包括大学英语四/六级考试证书、或IELTS、TOEFL等外语水平考试等级证书）。未达到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要求的，请在网报时选择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条件，再上传现有证书。

（4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

（5）有关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复印件（选传）

填报结束后，有关人员须将出国留学申请表打印签字，连同其它附件材料及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（网上打印申请表时将自动生成）提交至人力资源处（一式一份）。